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口市黑臭水体委托监测项目

委托方: 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甲方)

服务方: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定日期: 2019年8月27日



甲方： 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15 日（采购编号:HNXZ-2019-0523、海口市黑臭水体委托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1、项目内容:

海口市黑臭水体共 20 个、22 处,其中国家认定的有 19 个、21 处。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监测 20 个、22 处黑臭水体,并出具监测报告。每处黑臭每月监测 3 次,每次监测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氨氮等 4 个项目,监测费用共需要 61 万元。





## 2、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个）	服务时间
1	海口市黑臭水体委托监测项目	605000.00	1年

项目地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伍仟元整 （元/个）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 二、报告交付方式和地点：

### 1. 报告交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正式监测报告。

### 2. 报告交付地点：

由甲方指定。

## 三、付款：分期支付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拨款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80%，合计人民币48.4万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整）。剩余款项乙方应于监测工作完成后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拨款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审核。

5、对数据审核时提出的对工作成果的修改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其中，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修改意见，甲方如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应当按本合同标准支付报酬。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参加甲方组织的数据审核工作，并根据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修改意见，对成果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负责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保障服务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二个月，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方已经赔偿第三人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因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再次协商确定本合同的标的、履行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再次就本合同的标的、履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盖章）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西街27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黄松

二〇一九年 8月 27日

乙方：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高登西街279号环保大楼四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名伟

二〇一九年 8月 27日

户名： 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50 2237 1128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林安智慧物流商城一期专业市场24栋117商铺

经办人： W. John

二〇一九年 8月 27日

